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4GG0098450 (改 2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5 月 09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90635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光明区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华夏中学(暂定名)建设工程				用地位置	光明区光明光明街道东周社区, 周家大道与华夏二路交叉口东南侧		
宗地编码	440306206002GB00114			宗地号	A513-0146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划拨字(2021)7025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地字第 440311202100033 号/深规划资源光函[2020]1138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1 栋 A 座艺术生活楼、1 栋 B 座教学楼、2~4 栋门卫室				选址意见书	用字第 440311202000011 号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51321.85	40141.91	33.00/	30.00	23.90	6/2	4	168/2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0141.91 m <sup>2</sup>	地上	中小学校	27438.73	0	27438.73			
		合计	27438.73	0	27438.73	合计		
	地下	中小学校	12703.18	0	12703.18			
		合计	12703.18	0	12703.18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10113.2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1066.74					
		合计	11179.94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本项目各分项建筑面积指标结合项目概算批复落实。</li><li>进一步优化地下运动场所的通风、采光功能，保障其使用的舒适性。</li><li>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与周边项目的竖向协调性。</li><li>建筑物命名、永久路口的开设另行申报。</li><li>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已编制海绵城市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等相关内容，后续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。</li><li>本证根据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）核发，本证及总平面图须在项目现场公布。</li><li>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规划设计要点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</li><li>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[GM-2021-0004 (改 1)]作废。</li></ol>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